

为切实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，近日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《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》，明确精简国资监管事项 35 项。

“精简监管事项，意在进一步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。”省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35 项监管事项，主要是通过取消、下放、授权、移交等方式精简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严格按照出资关系界定监管范围。减少对企业内部改制重组的直接管理，不再直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。减少薪酬管理事项，取消省属监管企业年金方案、住房补贴方案审批，重点加强事后备案和规范指导。减少财务管理事项，取消与借款费用、股份支付、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前备案，重点管控企业整体财务状况。

同时，明确将省属监管企业出资设立新公司，省属监管企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46

